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*ST 龙宇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“上证公函【2024】0607 号”《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沟通确认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公司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确认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本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事项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3 日